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杨小平先生、曲建先生3人通讯出席并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37,344份，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7,344元。鉴于上述股权激励行权变动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197,278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二）《关于子公司中正智能管理层持股暨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1年6月23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正聚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中正聚合转让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正智能8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中正智能100%股权整体定价为人民币13,000万元，对应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95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正智能管理层持股暨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